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斯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我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田勇和巴永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田勇和巴永军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 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华泰联合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贵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设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

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贵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我公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的立项审核由投行业务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 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

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小组成员。

3. 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 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 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工作场所、了解工作状态、企业正常运营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销售、人力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 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 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华斯股份项目组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随后审核部向立项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年9月9日，华泰联合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投资银行总部第15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马卫国、赵远军、祝小兰(外部委员)、刘嵘涛(外部委员)、王兴奎、汪蓉(行业研究员)。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6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6名参会委员中6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年9月9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田勇、巴永军
- 2、项目协办人：曹再华
- 3、项目经办人：郑守林、乔宗铭、吴金刚、冯志红、董贵欣、张琳、杨伯崑

(二)项目执行阶段构成

2009年8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华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 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 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资料清单及文件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有关尽职调查工作内容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工作底稿。

(3) 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4) 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与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

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调阅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针对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

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通过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

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

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户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并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工作备忘录。同时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根据项目的具体

情况，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工作备忘录及工作底稿。

四.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13 人。审核部对华斯股份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0 年 1 月 31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人员王伟审阅了华斯股份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赴华斯股份位于河北省肃宁县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现场审核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公司业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工作环境，并听取业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执行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华斯股份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核心客户等情况；③与华斯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华斯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华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 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0 年 2 月 4 日，华泰联合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3 次内核会，审核华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龙丽、广宏毅、王伟、王兴奎、徐波(外部委员)、孙勇(外部委员)、汪蓉(行业研究员)共七人。审核部人员列

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行业研究员和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华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 立项决策情况

2009年9月9日，华泰联合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投资银行总部第15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赵远军、祝小兰、刘嵘涛、王兴奎、研究员汪蓉，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二) 审议情况

经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前景良好，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

立项委员提出了以下主要问题，要求项目组成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重视：

1.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请项目组充分关注行业的全球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模式从OEM到ODM，再到建设自主品牌和营销渠道，请关注其业务模式的变迁，思考和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定位；

2. 核查子公司清算程序、审阅清算报告、方案等文件，避免纠纷；请关注员工持股涉及的税务问题；

3. 关注企业对华斯裘革的收购涉及的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其他资产重组情况等；

4. 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问题；
5. 项目组进一步加强行业研究、搜集数据，了解同类盈利模式的上市公司情况以供借鉴；
6.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7. 关注同业竞争、社保、环保、募投项目的确定等问题。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项目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解决方案。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

截至 2009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9.15 万元、13,961.25 万元和 12,66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8%、72.62%和 69.3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包括原料及辅料，原料主要是水貂皮、獭兔皮、狐狸皮等各种特种养殖动物原皮，辅料主要是化学试剂、里料、衬布等；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包括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裘皮服装和饰品；在产品主要为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如下：

1. 行业特点和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决定了存货规模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一方面，由于裘皮单位价值较高，裘皮种类、色泽、毛质等物理特征差异较大，制作一件裘皮服装需要多张原皮，拼接后要求在色泽、毛层上流畅统一，配皮环节需要多中选优，特别是完成成批订单，要求上百件裘皮服装的质量、色泽相近甚至是统一；另一方面，发行人产业链较长，订单逐年增长，发行人必需拥有充足的原料储备才能满足生产大批量、高档次裘皮服装的需要。

2. 发行人主动扩大存货规模以满足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国际知名裘皮品牌商和贸易

商等优质客户的订单量逐年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7.89%。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主动扩大存货储备以满足销售订单持续增长的需求。

3. 裘皮服装档次升级带动存货价值不断提高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高销售裘皮服装档次，逐步扩大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的水貂类裘皮服装、饰品的销售比重，从而对水貂原皮需求数量大幅增加，同时水貂材质的裘皮服装、饰品成本远高于狐狸、獭兔等其他裘皮类服装、饰品，从而带动发行人存货价值逐年提高。截至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水貂类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1%，48.16%和 52.1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 改制和辅导前发行人治理结构不规范

接受辅导之前，华斯股份尚未聘请足够的独立董事，并且“三会”文件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解决措施：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定独立董事人选，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会同律师共同指导和监督了公司“三会”运作，并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议制度：

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改意见，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取消“两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不分红”的规定，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华斯股份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内容、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对辅导期内召开的各项会议进行了规范；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三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为“三会”和经理层正常、有效运作提供了协调性、程序性及决策性的规则依据。

华斯股份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加强了研发部门力量，强化了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职责，明晰了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责权，完善了企业组织结构。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一) 关注出资和增资的资金来源

请核查发行人前身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0 万增至 6000 万的历次用于出资和增资的资金来源。

核查如下：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达 6,000 万元，其中贺国英累计出资 5,880 万元，吴振山累计出资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及其家庭多年经营累积所得。

1. 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审查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项目组确认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货币资金来自于股东个人账户。

2. 公司所处的河北省肃宁县被誉为“中国裘皮之都”，裘皮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众多，地区富庶，经项目组实地考察、走访，家庭殷实者较多。

3. 经访谈，董事长贺国英 70 年代即开始从事个体工商经营，董事长夫人 80 年代也开始经商，通过持续多年经营，公司 2000 年成立前，贺国英个人及其家庭已积累了较充裕的资金。

4. 贺国英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历次用于认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系本人及家庭历年经营累积所得，经分配后由本人用于认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所有任一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5. 经调查、访谈，吴振山及其家庭也曾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其出资、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累积所得。吴振山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历次用于认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系本人

及家庭历年经营累积所得，经分配后由本人用于认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所有任一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二) 关注董事及高管的变化情况

2007年1月，发行人有1名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董事增加至3名；2009年7月，董事变更为5名；2009年10月，董事达到9名。2007年1月，发行人有1名高管；2009年7月，高管增加至4名；2009年10月，高管变更为7名。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核查如下：

1. 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前身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贺国英。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为董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取消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相应增加了董事人数。本次增加董事苏斐，主要是发行人增资扩股，新股东相应增选董事所致。贺素成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贺国英之子，2004年即进入发行人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增选为董事进一步明确了其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身份。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何少存、杨福合5人当选为董事。本次增选2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加强外部约束，改善公司治理。

2009年9月16日，何少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9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增选毛宝弟、郗铁庄、杨雪飞、王志雄、刘雪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达到9名，即贺国英、贺素成、苏斐、杨福合、毛宝弟、郗铁庄、杨雪飞、王志雄、刘雪松，其中杨福合、王志雄、刘雪松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何少存辞职，改

任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任监事会主席；增加董事毛宝弟、郝铁庄，主要是增资扩股后，股东相应委派董事所致；增加独立董事王志雄、刘雪松，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增选法律、财会等专业人士进入董事会，并增加独立董事人数，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后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和规模的变动，主要是适应增资扩股后新的股权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增加独立董事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过程和原因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总经理为贺国英。

2008年11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贺素成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贺国英之子，2004年即进入发行人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06年后已实际拥有并承担总经理的权责。2008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审议，正式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

2009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贺素成为总经理，聘任贺树峰为副总经理、韩艳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惠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树峰、韩艳杰自2000年发行人成立时即进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熟悉经营管理。

2009年10月1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雪飞、刁梅为副总经理，苑桂芬为财务总监。杨雪飞2000年即进入公司，主管销售；刁梅2003年进入公司，主管设计研发，熟悉发行人核心技术。

此后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秘书、专职财务总监职位，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聘任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部门的骨干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增强管理层执行力，强化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以上举措，发行人充实管理团队、优化管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稳定核心团队、提高管理水平。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关注发行人采购模式和现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采用“公司 + 基地 + 养殖户”的采购模式。请说明，发行人向养殖户采购原材料环节中的现金管理制度，货款支付模式。

核查如下：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领导进行直接管理和操作原皮交易，现金由总经理、主管副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仓储部经理和公司原料控制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全面管理。采购部经理在收购过程中负有直接责任，通过供应商管理、询价定价、质量控制等措施，保证收购任务的完成，并确保原皮质量和合理价位。采购部经理根据采购人员评定的级别与当地村委会商定的价格由总经理、主管副总核准后，向财务部结算核销，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负责。主管副总负责收购环节领导督查，对收购环节中出现的状况和问题进行有效管理，提出意见，向总经理汇报和商定重大事项。财务部经理保证货款供应并依据验货情况进行结算。仓储部经理确保正确分级验货入库，保证收购原皮的质量等级的准确性。原料控制人员负责原皮采购计划的制定与监督实施，核查原皮入库等级等。

(四) 关注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问题

发行人业务模式先后从 OEM 向 ODM 和 OBM 过渡，业务模式动态升级特征鲜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外销为主。请分别说明，(1) 发行人出口业务中 OEM、ODM、OBM 的主要销售客户或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重合；(2) 向 OBM 模式转变的过程是否对其他两种业务模式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3) 报告期内发行人 OBM 业务毛利率低于 ODM 业务毛利率的原因。

核查如下：

1. 自主品牌服装、服饰主要销售区域是中国和俄罗斯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市场定位是消费升级产品。ODM、OEM 市场主要在于欧洲、东亚和北美地区。ODM 和 OEM 客户仅

在 R&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德国·林哈特)上有所重合；其他一线品牌商上没有重合。作为德国最大的贸易商，R&L 同时拥有自主品牌，与公司有 ODM、OEM 双重合作，既独立设计又参与设计，ROSENBERG & LENHART 向俄罗斯和新兴市场销售，R&L 代工产品向欧洲和北美传统市场加贴一线品牌商商标作为奢侈品销售，两套模式并行。

2. 由于销售区域、销售对象和市场定位的不同，OBM 模式转变的过程不存在对其他两种业务模式的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

3. 现阶段发行人以市场开发为目的，执行战略性定价策略，以保持自主品牌裘皮服装较高的毛利率为重点，以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销售作为调节生产配比，更为充分利用半成品剩余产能。除了裘皮服装和裘皮服饰外，OBM 模式下的产品还有半成品裘皮皮张，裘皮面料，毛利率低于 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是销售皮张和面料造成的。

(五) 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量的消化

发行人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量裘皮服装 2 万件，裘皮饰品 1.8 万件；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量裘皮服装 9 万件和裘皮饰品 4 万件。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新增产量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来源及保障；发行人消化新增产量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核查如下：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新增产能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当地及周边市场，少数高档服饰原料需进口。公司地处河北省肃宁县，肃宁县是全国最大的裘皮原料集散地和裘皮产业集群基地之一，毛皮产业是肃宁县传统的主导产业。从养殖、加工到产成品出口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裘皮服装、服饰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是我国主要毛皮动物养殖及裘革工业加工基地，素有“中国裘皮之都”的美誉，当地政府全力支持毛皮产业发展，加速产业聚集，全力打造毛皮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以产业聚集、技术创新、品牌战略“三驾马车”引领毛皮产业向高端迈进，发行人新增产能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2. 消化新增产能拟采取的营销措施

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 优化市场结构，大力拓展市场。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和固定客户关系网，拓展产品市场。在巩固发展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在各行业市场的销售，以促进市场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

(2) 加强国际细分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目前，发行人将国外市场进行划分为欧洲、俄罗斯及周边国家、东亚、北美等主要市场区域，针对每个市场区域，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销售队伍，实现专业化管理。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国外市场需求特点，加强目标客户细分，完善营销策略，实施针对各细分市场的个性化促销政策，同时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在稳步扩大传统产品出口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0年2月4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华斯股份的公开发行业务项目的2010年投资银行总部第3次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龙丽、广宏毅、王伟、王兴奎、徐波(外部委员)、孙勇(外部委员)，汪蓉(行业研究员)共七人参加了会议，主要内核意见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名称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养殖动物毛皮深加工和裘皮服装、饰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是以农业产品作为原料的生产企业，请核查发行人冠以农业的名称是否合适，相关优惠政策是否能持续享受。

核查如下：

发行人从事特种养殖动物毛皮深加工，紧贴上游农业和畜牧养殖业，直接向农户收购动物原皮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加工生产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基础，密集使用农村劳动力，通过养殖户、农户和龙头企业相结合的一体化经营，引导分散的农户进行产业一体化经营，依托高端设计、高新技术和国际化的销售模式将深度农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致力于农产品深加工和产业链升级，是新型的农业产业化建于农村，聘用农民工，加工农业养殖产品的“三农企业”。因此，发行人冠以农业名称具有充分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同时，发行人属于出口企业，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二) 核查 OBM 模式下，发行人国内和国外市场的渠道建设的具体方式，批发(直销)和零售(商场销售)的占比情况

核查如下：

1. 产品外销

发行人裘皮服饰外销采取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渠道包括裘皮百货商店、区域贸易商和经销商。发行人的自主品牌外销主要面向俄罗斯及其周边市场的贸易商和零售商，以销售“怡嘉琦”中高端品牌裘皮服饰为主。发行人通过定期走访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并利用裘皮展览会推广品牌，不断拓展市场。

2. 产品内销

发行人国内裘皮销售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商场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怡嘉琦”品牌针对中高端市场，“华斯迈莎”针对中端市场。发行人各专柜由店长负责整体业务，专柜所陈设的货品由店长进行配货下单和补单，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在考察和市场分析基础上对各专柜统管理。消费者在专柜陈设中挑选款式，现款现货交易，发行人在收到商场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方式指发行人直接与国内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的约定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发行人每年 1、2 月份会在北京和香港参加针对国内市场的皮草交易会 and 每年发行人自己组织的皮草订货会推广产品。

销售模式	2009 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外 OBM 直销	131,464,684.56	37.99%
国内商场长期专柜	1,444,655.70	0.42%

国内商场短期专柜	5,165,676.88	1.49%
公司国内 OBM 直销	47,035,507.94	13.59%
销售模式	2008 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外 OBM 直销	100,947,165.43	35.45%
国内商场长期专柜	989,129.66	0.35%
国内商场短期专柜	4,001,809.66	1.41%
公司国内 OBM 直销	26,569,632.88	9.33%
销售模式	2007 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外 OBM 直销	116,403,627.52	48.72%
国内商场长期专柜	463,455.38	0.19%
国内商场短期专柜	3,291,535.77	1.38%
国内 OBM 直销	16,960,085.87	7.10%

(三) 核查发行人两大品牌“怡嘉琦”和“华斯迈莎”的市场定位和品牌差异

核查如下：

“怡嘉琦”品牌针对国内中高端市场以及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中高端，“华斯迈莎”针对中端市场。从发行人战略来讲，“怡嘉琦”是发行人主要推广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以水貂等高档皮张为主要原料；“华斯迈莎”定位于面向中档裘皮服饰市场、以普通皮张为主要生产原料。

(四) 核查发行人作为国内裘皮行业龙头企业，环保方面是否达标、具备哪些优势

核查如下：

发行人投资建设了皮革硝染废水治理及回收循环利用系统，建造了地下污水循环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生物菌群繁殖系统、沉淀池等一系列污水治理工程，并累积购置 2 台臭氧污水处理设备，使硝染工水得到治理并实现循环利用，达到了减排和循环利用目的。发行人获得了国际质量标准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发行人的污水循环系统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循环利用技术工程，其中裘革硝染废水恒温生化处理池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裘革硝染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方法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2009 年，发行人新建 2

套污水循环系统、增加购买臭氧污水处理设备 6 台，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600 吨，实际处理量 500 吨，实现了目前生产和生活用水的 100%循环利用，并保障了未来扩大产能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报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10]43 号）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认定发行人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监测报告齐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转，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并有完整的运行记录。

（五）核查募集资金投资直营店项目对发行人盈利模式的影响

核查如下：

发行人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和动态升级的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营销能力等产业链条各个环节将得到加强。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为 OBM 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发行人扩大自主品牌销售，增强品牌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促进发行人产业链动态升级战略的实施。

五.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就华斯股份 IPO 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核查，确信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曹再华
曹再华

2010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 田勇 巴永军
田勇 巴永军

2010年3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3月6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3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3月6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3月6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3月6日